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電 話：(02)2598-7558
傳 真：(02)2598-7399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瑋字第05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函轉有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「租賃車及計程車
ETC欠費通知單轉移駕駛人補繳申請書」1份，詳如附件，
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05年8月26日業字第1051961550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)
- 二、另提請會員善盡管理人責任，於租賃簽約當下提醒承租人應預儲通行費，並應按時上網查詢通行費用及主動繳費。
另若承租人地址有變更，亦請其至監理單位辦理異動。

理事長 **王世瑋**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鐘惠玲

電話：(02)29096141分機2425

傳真：(02)29093218

電子信箱：ccl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業字第1051961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租賃車及計程車ETC欠費通知單轉移駕駛人補繳申請書」1份，請代為轉知貴公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更完善辦理ETC欠費通知單轉移駕駛人補繳案件，原「計程車駕駛人ETC欠費通知單轉移補繳申請書」修正為「租賃車及計程車ETC欠費通知單轉移駕駛人補繳申請書」。若有申訴或轉歸責案件，請以公司所在地向對應之本局工程處洽詢辦理。
- 二、另請提醒租賃車業者應善盡管理人責任，於租賃簽約當下提醒承租人應預儲通行費，並應按時上網查詢通行費用及主動繳費。另若承租人地址有變更，亦請其至監理單位辦理異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副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、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、乾瑞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代理局長 吳 木 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租賃車及計程車 ETC 欠費通知單轉移駕駛人補繳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

105.8.24 版

主旨：本公司所有車號：_____ 出帳編號：_____ 申請轉通知實際駕駛人 _____ 君為繳納義務人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36 條規定辦理。

2. 隨文檢附下列文件（申請書 1 份），申請後另通知該駕駛人限期補繳。

(1) 補繳通知單 _____ 張。(2) 租賃契約書或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(3) 駕駛人駕駛執照及身分證影本。(4) 簡訊(號碼：_____) _____ 則或電話(號碼：_____) _____ 次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告知 _____。

申請公司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 (公司章)	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	
駕駛人駕駛執照 影本正面黏貼處	駕駛人駕駛執照 影本反面黏貼處
駕駛人身分證 影本正面黏貼處	駕駛人身分證 影本反面黏貼處

註：1. 填妥本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公司地址位於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縣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等地區請向本局北區工程處（11467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193 巷 12 號(02)27966318、27936555 轉 2401-2410）提出申請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租賃車及計程車 ETC 欠費通知單轉移駕駛人補繳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

105.8.24 版

主旨：本公司所有車號：_____ 出帳編號：_____ 申請轉通知實際駕駛人 _____ 君為繳納義務人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36 條規定辦理。
2. 隨文檢附下列文件（申請書 1 份），申請後另通知該駕駛人限期補繳。
(1) 補繳通知單 _____ 張。(2) 租賃契約書或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(3) 駕駛人駕駛執照及身分證影本。(4) 簡訊(號碼：_____) _____ 則或電話(號碼：_____) _____ 次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告知 _____。

申請公司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 (公司章)	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	
駕駛人駕駛執照 影本正面黏貼處	駕駛人駕駛執照 影本反面黏貼處
駕駛人身分證 影本正面黏貼處	駕駛人身分證 影本反面黏貼處

註：1. 填妥本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公司地址位於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花蓮縣等地區請向本局中區工程處（4075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5 巷 55 號 (04)22521633）提出申請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租賃車及計程車 ETC 欠費通知單轉移駕駛人補繳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

105.8.24 版

主旨：本公司所有車號：_____出帳編號：_____
申請轉通知實際駕駛人 _____君為繳納義務人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36 條規定辦理。
2. 隨文檢附下列文件（申請書 1 份），申請後另通知該駕駛人限期補繳。
(1)補繳通知單_____張。(2)租賃契約書或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(3)駕駛人駕駛執照及身分證影本。(4)簡訊(號碼：_____) _____則或電話(號碼：_____) _____次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告知_____。

申請公司：_____		統一編號：_____ (公司章)	
地址：_____		電話：_____	
駕駛人駕駛執照 影本正面黏貼處		駕駛人駕駛執照 影本反面黏貼處	
駕駛人身分證 影本正面黏貼處		駕駛人身分證 影本反面黏貼處	

註：1. 填妥本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公司地址位於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等地區請向本局南區工程處（70163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991 號(06)2753724）提出申請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